

民事聲請發支付命令狀

聲請人即債權人 翔博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
地 址

法定代理人 陳建伯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彭芝蓉

相對人即債務人 名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

法定代理人 鍾鼎興 住同上

為請求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- 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5,700,000 元整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- 一、茲聲請人承攬相對人發包之「竹北天瑯」新建工程之追加工程，總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700,000 元，此有工程請款單可稽（證1）。而此部分之追加工程業已全部完工並交付相對人使用，然該追加工程款卻未給付，經聲請人於 110 年 5 月份發函催討（證2）卻不獲置理，

聲請人爰再度發函請求相對人付款（證3），仍不獲相對人理會，顯見相對人有不願履行債務之情狀。

二、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，有附呈之証物可稽，且債務人之營業處所、住所亦在 鈞院管轄區域內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感德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證據1：工程請款單影本一份。

證據2：請款函影本一份

證據3：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一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具狀人：翔博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陳建伯

